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	服務	機關	1.僑務委員會		— 職 稱	1.副委員長
下報八姓名	I I IXX	加入 4 分	7天 1911			和、种	
配化	男及未	成年	子女	-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3	姓名	,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卜瑞瑾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	方西區武聖段 250	01-0028 地號		289.27	10000 分之 522	許振榮	買賣		
臺南市	方西區武聖段 25	01-0029 地號		105.86	全部	許振榮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1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1		6 02155-000 頁 過樑 2.27 平方		286.72	全部	許振榮	買賣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夕	3 稱	股	**	票	面	價額	宿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
	স ە	70	114	,	75	(HJ		494		(期	間	或	內	容)	174)	a.T.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振榮

通知日期:099年09月09日